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幼儿园

法 定 代 表 人：刘雪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小区 15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怡美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钱宏强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1 号 301 室

发包人为建设 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幼儿园供暖设施升级改造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幼儿园供暖设施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工程内容：供暖设施升级改造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供暖设施升级改造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壹佰零捌元捌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1275108.84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65407.2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9392.49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含税）：14553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静伟；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8219730104481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0520211000399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192021775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201920217750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1）0196935。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四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小区 15 号

发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b、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超出约定部分的价格乘以系数 0.9；少于约定部分的价格乘以系数 1.1 。

2、措施费在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调整方法：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外，其综合单价对应的措施费予以调整。调整的方法同工程量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按照签约合同暂定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30%。

其中：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2)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本合同生效且工程实际开工后，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查验无误后 30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逾期支付时间按日计算利息。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完成整体进度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暂定总价款的70%；后续款项结算评审后支付结算评审价款的10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竣工付款方式：竣工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审计结束后14日内发包人根据审计结果将扣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人。不管通用合同条款17.5.2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报送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价款中的工程费用，且暂估价的结算价格不超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暂估价格，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审核，经发包人形式